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王清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清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清瀚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清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王清瀚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即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清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2,239股，占公司截止2023年1月31日总股本的1.15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1606%），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清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文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文年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文年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振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振滔先生。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颜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颜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4882755

传真：028-84846577

电子邮箱：contact@kangh.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王振滔先生简历

王振滔，男，出生于196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永嘉县奥林鞋厂厂长、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奥康国际总裁、康华生物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康华生物董事长、总经理、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康国际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滔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04,687股，通过奥康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26,07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30,757股，占公司股本的24.97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莹女士简历

颜莹，女，出生于199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会计、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颜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